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4號

抗　告　人　林周正

相　對　人　張瑀埕

上列抗告人因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之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原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102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即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574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所查封伊之財產如遭拍賣，勢難回復原狀。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6號，下稱本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然原法院未審酌伊之帳戶遭凍結，客觀上無法於短期內籌措高額現金擔保；並本案訴訟非必經三審程序，且伊名下土地業經查封而無法自由處分，已足以保全相對人之債權，逕依系爭執行程序之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2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及法院辦案期限6年計算，以原裁定命伊供擔保90萬元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命供擔保金額顯屬過高，應予酌減，且應准許伊以其他適當方式代替擔保。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並抗告聲明：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之金額部分廢棄，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應予酌減，或以其他方式代替擔保。

二、本件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執行抗告人應給付300萬200元，及其中150萬200元自民

國113年12月18日起、其餘150萬元自114年3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抗告人以提起本案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經原法院以原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90萬元後，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執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執行抗告人應給付300萬200元，及其中150萬200元自113年12月18日起、其餘150萬元自114年3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抗告人名下之存款、保險、債權、股票、不動產等財產進行查封，抗告人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明屬實，堪予認定。觀諸抗告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未見有明顯不合法、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處；而上開不動產等倘經拍賣，確實難以回復原狀，抗告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且相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為金錢債權，則其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前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

㈡復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債權人金錢債權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法定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債權人持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者，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非不得以停止期間未能繼續執行本票債權受償，所受相當於法定利息（即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所規定年息6%）之損失而為計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64號、111年度台簡聲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或第三人供擔保或免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乃至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若債務人或第三人聲請法院依職權不命供擔保而准許停止執行，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法院本有裁量權限，不受其拘束。法院如認應供擔保，並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查，相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為本金300萬200元本息，原法院審酌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200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以114年12月30日修正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之審判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法定利率6%，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為108萬72元（計算式：3,000,200元×6%×6=1,080,072元）。原裁定酌定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為90萬元，尚屬允當。抗告人主張擔保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自非可取。

㈣又抗告人主張其帳戶遭查封而無法以現金提供擔保，且其名下土地業經查封，而得保全相對人權利，請求以提出保證書方式代替擔保云云。惟原裁定命供擔保准予停止執行，依首

揭說明，該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至債務人是否得依裁定提出該擔保，僅係債務人實際上可否履行裁定命其供擔保之義務。核與法院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係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無涉。又相對人係持確定之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如僅查封抗告人名下財產，而未予終局執行，則相對人之債權顯無法獲得清償。且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代替現金供擔保，其自書之保證書亦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其他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則抗告人主張其無法以現金提供擔保，請求以提出保證書方式，代替現金擔保云云，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酌定擔保金額90萬元命供擔保後停止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